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赤峰外送北京可再生能源项目计提减值准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赤峰外送北京可再生能源项目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赤峰外送北京可再生能源项目前期费用计提减值准备590.44万元。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项目于2016年11月份开展前期工作，拟建500台2兆瓦风力发电机组，目前受政策及地区消纳能力和外送通道等多方面影响，无法继续推进。

（二）前期费用发生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7月31日，电投能源共计发生前期费用590.44万元，其中，在建工程一在安装设备账面价值40.37万元，主要包括7座测风塔；在建工程一前期管理费用550.07万元，主要包括编制费、技术服务费、办公费、差旅费、招待费等。

（三）减值依据及金额

根据《电投能源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非流动资产，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其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五条第（五）项“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表明资产可能发生减值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经评估机构以2024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对此项目进行了减值测试，发生减值金额590.44万元。详见下表：

资产减值测试明细表

2024年7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值（含拆除费）	计提减值金额
在建工程—测风塔	403,690.09	-12,384.00	403,690.09
—前期管理费用	5,500,759.43	0	5,500,759.43
合计	5,904,449.52	-12,384.00	5,904,449.52

（四）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为了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价值，基于谨慎性原则，拟对赤峰外送北京可再生能源项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590.44万元。

（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

电投能源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为590.44万元，占电投能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455,965.21万元的0.13%。

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590.44万元，将减少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1.87万元，减少公司2024年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权益 501.87 万元。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测算依据，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确认。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三、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为了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价值，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赤峰外送北京可再生能源项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以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情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有合理性。

四、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0 日